

復審人 陳○○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3 年 6 月 19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56258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8 年間犯販賣毒品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2 年確定，現於本署臺中監獄臺中分監（下稱臺中分監）執行。臺中分監於 113 年 4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犯毒品罪，犯行漠視毒品法令禁制，助長毒品氾濫，嚴重影響國民健康，且有犯罪所得未繳清」為主要理由，於 113 年 6 月 19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56258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犯罪所得未繳清乙事，附於 113 年 4 月 1 日收受犯罪所得已繳納之收據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第 79 之 1 條第 1 項規定「二以上徒刑併執行者，第 77 條所定最低應執行之期間，合併計算之。」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

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聲字第348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犯2件販賣毒品罪，犯行漠視毒品法令禁制，助長毒品氾濫，戕害國民身心健康，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犯罪所得未繳清乙事，附於113年4月1日收受犯罪所得已繳納之收據」等情，查復審人所提供之犯罪所得繳納收據無誤，經法務部委任本署依法併同考量復審人之犯罪情節及前揭法定假釋審查相關事項，據以綜合判斷其悛悔程度，認無變更原處分之必要。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132條第2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林佩誼

委員 陳信价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黃惠婷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8 月 2 7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